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志強

上列抗告人因洗錢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05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劉志強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16所示各罪，均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茲檢察官循抗告人請求，就附表編號1至16所示各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無不合，爰就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其應執行4年6月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附表所示各罪伊均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，且內部界限為5年，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僅減少6個月，違反責任遞減及比例原則，其他法院就不同案件所定之應執行刑不乏甚輕者，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中，所處徒刑最重者為有期徒刑1年（即附表編號16），附表所示各罪之刑度合計為有期徒刑15年，原裁定就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其應執行4年6月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部界限。另附表編號1至10所示各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、附表編號13至16所示各罪，亦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，以上與附表編號11、12所示各罪的刑度，合計為有期徒刑5年7月，抗告意旨稱內部界限為5年云云，尚有誤會。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亦未逾越上開內部界限，又無顯然過重或違反比例、公

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至於附表所示各罪抗告人是否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是否良好，與原裁定酌定應執行刑無涉。至於其他法院就不同案件所定之應執行刑如何，基於個案情節不同，尚難比附援引。抗告意旨以上揭理由指摘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